**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管理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藉由平時檢查維修，使校園及校舍建築維持最佳狀況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
二、範圍：各校校園、校舍建築及設施。

三、實施要領：

1. 學校應成立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檢查小組(附表1)，專人負責校園安全檢查。
2. 學校於開學前及學期中，應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確實檢查校園及校舍建築及設施之安全，並將紀錄按行政程序陳核。
3. 校舍建築主要是靠平時的保養維護，培養愛護公物之公德心，賦予全校所有人員之責任與義務，隨時發現缺點應立即反映處理改善。
4. 擬訂定期保養維護管理辦法，除確保校園、校舍建築及設施的使用安全與耐用外，並能保持美觀與功能及美化環境之目的。
5. 學校應考量各校個殊狀況，因地制宜並力求週全訂定安全管理檢核表。
6. 校舍建築及設施材料或設備之選擇，應顧及未來長期保養維護之容易取得及費用經濟為原則。
7. 校園、校舍建築及設施如達使用年限結構有安全堪慮或天災影響受損，各校依實際狀況提報拆除或修建。
8. 校園、校舍建築及設施危險區應明顯標示並予以隔離，禁止學生進入。

四、檢核辦法

訂定水電設備安全管理檢核表(附表2)、消防設備安全管理檢核表(附表3)，定期查核。

五、附則：

(一)、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(二)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表1、花蓮縣明恥國小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檢查小組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職 務** | **姓名** | **職 掌** | **備註** |
| 校 長 | 召 集 人 | 陳俊仁 | 綜理決策、檢查、維修事宜。 |   |
| 總 務主 任 | 執行祕書 | 盧紀伊 | 負責規劃、執行、檢查。 |   |
| 教 務主 任 | 委 員 | 翁書郁 | 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 |   |
| 學 務 主 任 | 委 員 | 溫意琳 | 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 |   |
| 家長會會 長 | 委 員 | 林政雄 | 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 |   |
| 主 計 | 委 員 | 葉玉英 | 監督設備之品質及提供相關維修經費事宜。 |   |
| 出 納 | 委 員 | 謝文娟 | 監督設備之品質及提供相關維修經費事宜。 |   |
| 事 務組 長 | 委 員 | 李宜穎 | 負責檢查、維修聯繫與其他相關事宜。 |   |
| 特 教 組 長 | 委 員 | 韓蓮琦 | 負責檢查、維修及其他相關事宜。 |   |
| 教 師 | 委 員 | 龎家智 | 負責檢查、維修及其他相關事宜。 |   |
| 教 師 | 委 員 | 張亞伯 | 負責檢查、維修及其他相關事宜。 |  |